

民法判解

給付不能損害賠償債權之時效起算點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某甲將所有A地借名登記於其好友某乙名下。嗣甲死亡後，甲之唯一繼承人丁與乙於81年8月30日簽訂協議書，確認土地為丁所有，詎乙於95年11月22日將甲之土地出售與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現丁主張乙之出售行為致其對乙之土地返還債權陷於給付不能，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則抗辯該損害賠償請求已罹於時效。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案事實乃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之給付不能。
- (B) 丁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為十五年。
- (C) 丁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點為81年8月30日。
- (D) 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點為95年11月22日。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此觀民法第128條規定自明。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其行使請求權已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又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該項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為原債權之延長變形，要與民法第225條第2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未盡相同，其消滅時效自應依原債權之性質定之。準此，債務人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其原有之給付義務（第一次之義務），即轉變成損害賠償義務（第二次之義務），其損害賠償義務應於債務人原來之第一次給付義務不能時即已發生，並於債權人得行使該請求權時為其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故債權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對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者，既係請求債務人履行第二次之義務，而非第一次之義務，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仍應自債務人債務不履行即其第一次之義務陷於給付不能時即得行使，其消滅時效，亦應自債務人該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一次之給付不能而得行使時起算。

【裁判分析】

按因嗣後給付不能所致之債務不履行，倘為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及第266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債權人亦免對待給付義務，除此之外，若債權人仍得為對待給付並對債務人主張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代償請求權，有疑義者，乃此代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起算時點為何？依早期實務見解（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參照），認為代償請求權係新發生之權利，故其消滅時效應自代償請求權可行使，即債務人之原有義務發生給付不能時起算；惟晚近實務有採折衷見解（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判決）認為應排除債權人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消滅時效之情形，蓋如認原來之債權已罹於時效，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卻因有給付不能之情事，發生代償請求權之時效，又從新起算，則與時效制度，原期確保交易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有違。

又本案事實涉及倘此給付不能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有疑問者，乃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起算點，是否與原給付請求權之時效起算點做同一解釋？對此，雖原審法院採肯定見解，認為因給付不能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原債權之繼續，僅原債權在形態上有所變更，故損害賠償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原債權可行使之時接續計算，不發生重行起算之問題。惟本案最高法院則採否定見解，認為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為原債權之延長變形，而與民法第225條第2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未盡相同，故其消滅時效自應依原債權之性質定之，換言之，如債權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對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該請求乃請求債務人履行第二次之義務，而非第一次之義務，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仍應自債務人債務不履行即其第一次之義務陷於給付不能時即得行使，其消滅時效，亦應自債務人該第一次之給付不能而得行使時起算，此項見解，值得注意。

【關鍵字】

可歸責於債務人、給付不能、消滅時效。

【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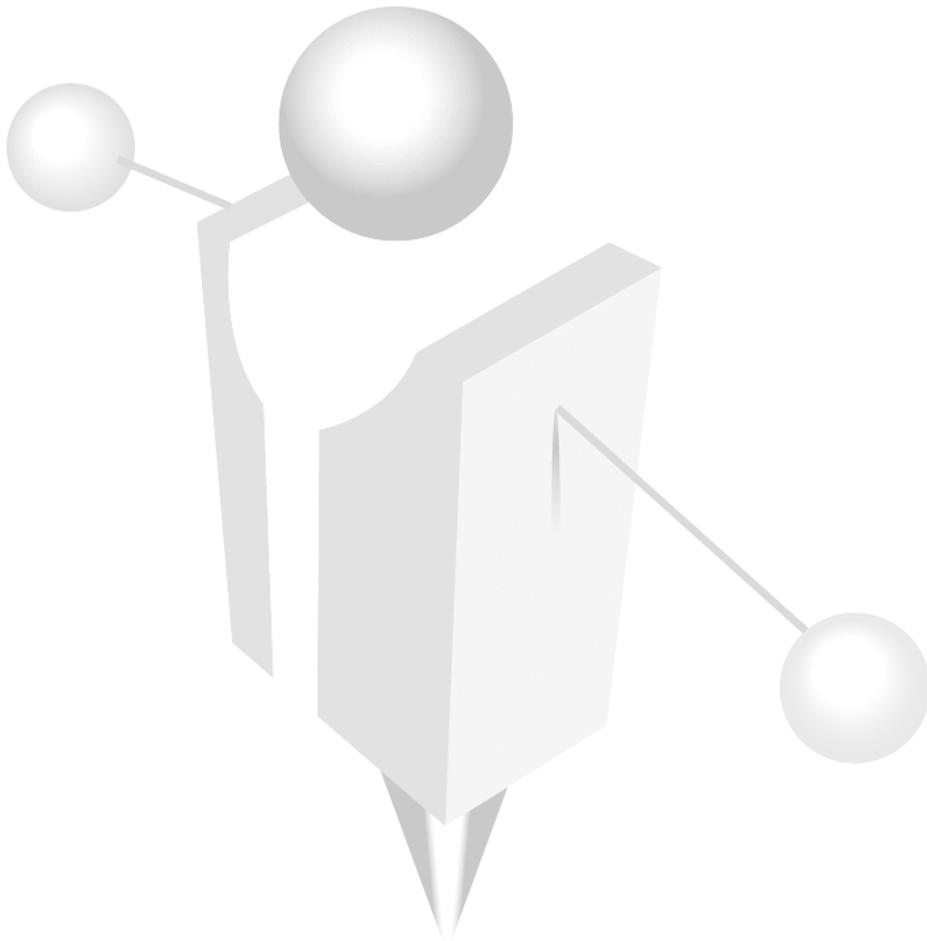
民法第128條、第225條、第22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參考文獻】

- 1.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 下冊，2007年9月，頁530-53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